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者远导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者远导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者远导航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者远导航	销售数据采集设备等配套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者远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2月1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应晓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者远导航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应晓娟	70.00	1,400.00
2	宁波熙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00
合计		100.00	2,000.00

者远导航成立于2021年2月，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应晓娟女士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杰俊先生的配偶，持有者远导航70%的股份，是者远导航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王杰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宁波熙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者远导航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者远导航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参照市场惯例并结合交易实际情况确定交易定价及结算，并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

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具体交易的内容以未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者远导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者远导航主要从事高精度 GNSS 智能装备的销售，其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数据采集设备等配套产品，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和提高规模优势，对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者远导航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

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